

大葉大學圖書館 107 年暑假學生志工招募簡章

一、目的：有效結合校外人力資源，善盡社會文教責任，提供有意願參與圖書館服務之在學學生，學習成長之機會。

二、資格條件：年滿 13 歲以上，具主動與服務熱誠之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或校外在學學生。

三、報名方式：107 年 6 月 9 日(六)上午 9 時開始受理，本梯次招收 20 名學生，額滿為止。

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報名：

- (一) 親自報名：逕至本館參考台辦理報名。
- (二) E-mail：lb2500@mail.dyu.edu.tw，標題請註明：報名暑假學生志工。
- (三) 傳真：04-8511071，收件人：典閱組 陳佳幸 小姐。

若未經錄用，本館將主動立即銷毀報名表及同意書資料，不另行通知。

四、服務項目：

- (一) 書刊及視聽資料之整理、上架、順架等相關支援工作。
- (二) 圖書簡易加工。
- (三) 修補圖書、協尋圖書等相關支援工作。
- (四) 特殊專長協助館務發展。
- (五) 資料掃描、建檔等相關支援工作。
- (六) 環境美化、植栽維護。
- (七) 其他交辦事項。

五、注意事項

- (一) 志工為無給職，服務前，需完成本館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
- (二) 每人至少需服務滿 15 小時(含教育訓練時數)，方可申請服務證明。
- (三) 報到時，需帶學生證及一寸半身照片 1 張，俾核對身份及製作志工證使用。
- (四) 志工依班別到勤服務不遲到早退，因故無法到館時，請務必通知督導館員，連續 3 次未到班亦未請假者，得撤銷其資格。
- (五) 志工服務期間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如有損及本館榮譽或權益者，得撤銷其資格，情節嚴重者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六、教育訓練 107 年 7 月 2 日(一) 上午 9:00-12:00，未參加者，視同放棄服務。

七、服務時間

107 年 7 月 2 日(一)~107 年 7 月 6 日(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八、志工福利

- (一) 享有本館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 (二) 持有效志工證，於開館期間，可自由進入本館及地下自修室，並享有 8 冊借書權利。
- (三) 服務滿 30 小時，本館贈送貼心小禮。

九、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533 或 1537 承辦人：陳佳幸 小姐

大葉大學圖書館 107 年暑假學生志工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目前)	
照片粘貼處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專長				
請勾選服務時段 (可複選)	服務時段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7/2(一)	教育訓練，務必參加。		
	7/3(二)			
	7/4(三)			
	7/5(四)			
	7/6(五)			
同意欄	1. 我同意參加貴館志願服務，願遵守貴館相關規定。學生志工親簽： _____ 2. 茲同意子弟參加志工服務，並督促遵照規定及服務倫理。 (未滿 20 歲之學生志工，需請家長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_____</div>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大葉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但若您已報名本活動，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 機關名稱：大葉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二)、 蒐集之目的：

本館基於志工管理，執行圖書館相關業務。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連絡電話與地址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執行業務期間。
2. 利用地區：限本館及保險公司。
3. 利用對象：本館及保險公司。
4. 利用方式：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通知及投保。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3. 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4. 請求刪除。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及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業務。

二、 個人資料之保護

(一)、 本館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 本館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三、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館上述告知事項。

(二)、 本人同意貴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